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 照案通過，補助第一級 19 名、第二級 30 名及第三級 125 名。
2. 先確認僑外籍生身份是否為華語學校畢業，若非華語學校畢業，再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給予獎勵補助。
3. 瑜珈相關師資證明及培訓證照，依往例由美國瑜珈聯盟(Yoga Alliance)認定之證照補助種類為第一級；其它類者，由系所提供佐證是否符合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中第四點第四款之所規範標準，再給予補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二：108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案件評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補助第一級共 2 組，每組新臺幣 5 萬元整；第二級共 3 組，每組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第三級共 12 組，新臺幣 2 萬元整。
2. 本案補助經費共計 43 萬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得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

師社群開始執行。

案由三：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份，擬以數位教材當成果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請 2 位教師繳交說明後於下一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2 位教師提供使用 LMS 數位學習系統或 ee-class 易課平台教學資料。

陸、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為教育系 1 位、特教系 1 位、學材系 1 位、中語系 1 位、舞蹈系 1 位、數學系 1 位及都經系 1 位，共計 7 位，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教學獎助生期末發表會進行頒獎。
- 二、108 年度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B 級共 5 組，每組新臺幣 2 萬元整，補助 C 級共 5 組，每組新臺幣 1 萬元整。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為鼓勵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助理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2.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1. 依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單科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 3 分之規定與輔導機制(如附件四)。
2. 檢陳 107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教學意見調查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3. 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 議：請收集單科科目連續 2 次分數低於 3.5 分及 3.2 分以下之人數，於下一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 由 四：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份，擬以數位教材當成果報告，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及課程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四) 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 (五) 若有特殊情況以委員會決議之。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0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35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20人以上。
 4.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申請方式以受輔導學生透過學生自主推撥系統(PUSH-PULL)申請，並由學生推薦、中心或教師推薦做為輔導媒合。
 - (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輔導類課程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2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108-1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教學原理	大二/必修	32	一般課程	梁雲霞	4	4	0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黃思華			
		3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大三/必修	48	一般課程	張純			
		4	課程理論與新興議題	大三/選修	25	一般課程	簡良平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陳淑琦	5	5	0
		2	幼兒遊戲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盧雲月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育令			
		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大三/必修	32	一般課程	邱志鵬			
		5	幼兒文學	必修		一般課程	鍾雅惠			
	特殊教育學系	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39	一般課程	吳淑敏	3	3	0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大二/選修	50	一般課程	李姿瑩			
		3	發展心理學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郭美滿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陳明終	3	3	0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5	一般課程	李明晉			
		3	諮商實習	大四/必修	0	其他:校外實習	劉彥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教科書設計與製作	大三/必修	4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萬榮、楊嵐智	3	3	0	
	2	教育史	大二/必修	38	一般課程	方志華				
	3	數位影像創作	大一/選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光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歷代文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28	一般課程	楊麗菱	5	5	0
		2	歷代詩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28	一般課程	楊文惠			
		3	中國文學史	大三/必修	19	一般課程	許瑋瑩			
		4	文學理論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陳思齊			
		5	漢字與文化	大三/選修	30	一般課程	吳俊德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史學導論	大一/必修	4	一般課程	王怡辰	3	3	0
		2	地理學研究法	大三/必修	40	一般課程	徐榮崇			
		3	自然地理	大一/必修	9	一般課程	鐘瑞瑄			
	音樂系	1	管弦樂合奏	大一到大四/必修	102	一般課程	張佳韻	5	5	0
		2	合唱	大一到大四/必修	39	一般課程	陳麗芬			
		3	樂曲分析	大一/必修	31	一般課程	江佳穎			
		4	古典時期前音樂史	大一/必修	52	一般課程	何家欣			
		5	多媒體音樂創作	大一到大四/必修	41	一般課程	白偉毅			
	視覺藝術學系	1	西洋美術史	大一/必修	1	一般課程	許瀟月	3	3	0
		2	影像與敘事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曹靖越			
		3	電腦繪圖	大一/必修	1	一般課程	高震峰			
	英語教學系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1	通識課程	許慧珍	3	3	0
		2	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大二/必修	32	一般課程	Cheyenne Maechtle			
		3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張期敏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公共政策	大三/必修	39	一般課程	徐淑敏	3	3	0
		2	中華民國憲法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高光義			
		3	區域治理	大二/選修	41	一般課程	許耿銘			
	舞蹈學系	1	現代舞III	大二/選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書芸	3	3	0
		2	舞蹈教學與實習I	大三/選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怡瑄			
		3	西方舞蹈史I	大二/必修	46	一般課程	王如萍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普通物理實驗(一)	大一/必修	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松賢	3	3	0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大一/必修	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曾梅慧			
		3	普通物理學	大一/必修	6	一般課程	吳月娥、陳松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宛菁、蘇慧君、吳書平	3	3	0
		2	地質學	大二/必修	28	一般課程	方建能、李孟陽			
		3	生物化學實驗	大二/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慧君、黃瑋			
	數學系	1	微積分(一)	大一/必修	3	一般課程	趙國欽	3	3	0
		2	高等微積分(一)	大二/必修	52	一般課程	陳光武			
		3	代數學(一)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姚為成			
	資訊科學系	1	JAVA程式設計(I)	大一/必修	2	一般課程	李昆翰	3	5	-2
		2	計算機概論	大一/必修	2	一般課程	盧東華			
		3	離散數學	大一/必修	2	一般課程	梁世聰			
	體育學系	1	游泳	大二/必修	44	一般課程	陳顯宗	3	3	0
		2	運動教育學研究	碩一/選修	4	一般課程	林國瑞			
		3	桌球	大二/必修	2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韓大衛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專長訓練-壘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3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啟川	7	7	0
		2	專長訓練-曲棍球	必修	2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蔡一鳴			
		3	樂活球類服務學習	大三/必修	61	一般課程	張武業			
		4	重量訓練理論與操作	大二/選修	68	一般課程	李金為			
		5	保齡球II	大三/選修	16	一般課程	周妙玲			
		6	專長訓練-橄欖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福仁			
		7	專長訓練-桌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2	一般課程	陳建利			
	陸上運動學系	1	田徑短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淑華	3	3	0
		2	田徑擲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羅仁駿			
		3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九州			
	水上運動學系	1	游泳專長訓練	大一到大四/必修	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志傑	2	2	0
		2	田徑	大二/必修	3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惠美			
	技擊運動學系	1	空手道專長	大一到大四/必修	1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謝富芳、寧玉麟	3	3	0
		2	跆拳道專長	大一到大四/必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秦玉芳			
		3	專項技能服務實習	大二/必修	4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銓澈			
運動藝術學系	1	肌力訓練(一)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王家宏	3	3	0	
	2	課程設計與實務	大二/選修	38	一般課程	趙那玲				
	3	演出編導實務(一)	大三/必修	3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志鵬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行銷學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邵于玲	3	3	0	
	2	休閒產業分析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邱敬仁、陳麗如				
	3	職場體驗(含服務學習)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張智涵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1	藥物教育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曾玉華	3	3	0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大一/必修	1	一般課程	陳永盛				
	3	運動行銷學	大二/選修	55	一般課程	劉遠鈞				
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建築及都市設計I	大二/必修	28	一般課程	謝旭昇	2	2	0
		2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I	大三/必修	31	一般課程	陳姿伶			
	衛生福利學系	1	社會工作概論	大三/必修	27	一般課程	王贊之	2	2	0
		2	公共衛生學(I)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陳珮青、林子凱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社會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丁庭宇	2	2	0	
	2	經濟學(一)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孫立群				
屬系所院	通識中心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李光武	3	3	0
		2	中國文學中的愛情故事	大一到大四/選修	60	通識課程	陳宜諭			
		3	運動行銷通論	大一到大四/選修	30	通識課程	劉玉峰			
	師培中心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大二/必修	40	其他:師資培育課程	蕭雁文	3	3	0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修	40	一般課程	董德輝			
		3	學習評量	大二、大三/必修	65	一般課程	趙曉美			
	程式設計	1	iOS APP軟體發展與應用	選修	3	通識課程	盧東華	2	2	0
		2	生活應用APP	選修	50	通識課程	陳德成			
	英文能力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姜敏君	5	5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何美靜			
3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徐正和				
4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蔡蕙仔				
5		英文(一)	大一/必修		通識課程	廖紋娟				

108-1教學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教學原理	大二/必修	36	一般課程(含實作活動)	萬家春	2	3	0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各科教材教法實習(社會)	大三/必修	58	一般課程	詹寶菁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比較教育行政專題研究	碩二/選修	0	一般課程	宋秋儀	1	1	0
	幼兒教育學系	1	教保專業倫理	大四/必修	84	一般課程	陳銀螢	2	2	0
		2	幼兒學習評量	大三/必修	69	一般課程	王珮玲			
	特殊教育學系	1	重度與多重障礙	大二/必修	50	一般課程	葛竹婷	2	2	0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修	39	一般課程	陳淑瑜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諮商專業倫理	大四/必修	38	一般課程	林蔚芳	2	2	0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大二/必修	48	一般課程	危芷芬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學習心理學	大一/選修		一般課程	黃幸美	1	1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歷代詩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24	一般課程	梁淑媛	2	2	0
		2	現代詩與習作	大二/選修	29	一般課程	余欣嫻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史學方法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李淑珍	1	1	0
	音樂系	1	音樂研究法	大二/必修	3	一般課程	林小玉	2	2	0
		2	曲式與分析(一)	大二/必修	53	一般課程	潘家琳			
	視覺藝術學系	1	素描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代如	2	2	0
		2	進階設計	大三/選修	2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惠君			
	英語教學系	1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必修	38	一般課程	鄭錦桂	1	1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政治學	大一/必修		一般課程	李俊達	1	1	0
舞蹈學系	1	民族舞蹈	大四/必修	1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君玲	1	1	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有機化學實驗(一)	大二/必修	1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古建國	1	1	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微生物學(含實驗)	大二/必修	1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張育傑	2	2	0
		2	地球科學	大一/必修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孟陽、洪志誠			
	數學系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大三/選修	13	一般課程	鄭英豪	1	1	0
	資訊科學系	1	作業系統	大三/必修	40	一般課程	壽大衛	1	2	-1
體育學系	1	市場調查研究	碩一/必修		一般課程	戴遐齡	1	1	0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健康體適能指導	大三/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麗晶	1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理學	大二/必修	51	一般課程	楊艾倫	1	1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原體育與健康學系)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三/必修	49	一般課程	曾國維	1	1	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體能訓練理論與實務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徐台閣	1	1	0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應用運動心理學	大二/選修	70	一般課程	黃崇儒	1	1	0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二/必修	53	一般課程	陳婉菁	1	1	0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規定）	說明
<p>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p> <p>(一) 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u>審查委員</u>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p>(二) 複選：<u>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排序，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10%為原則，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u></p> <p>(三) 決選：<u>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之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審查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繳交之補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決選成績，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優良教學助理之人數，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5%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u></p> <p>(四) 經評審結果若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p> <p>(五) <u>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u></p>	<p>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p> <p>(一) 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u>委員會</u>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p>(二) 複選：<u>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錄取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之10%為原則。其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補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複選成績，選出優良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5%為原則。</u></p> <p>(三) <u>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u></p>	<p>為鼓勵不同學院(中心)之教學助理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特修訂此要點(一)、(二)、(三)並新增(四)及原要點(三)下移至要點(五)。</p>

<p>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p> <p>(一)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 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績優獎狀一紙。</p>	<p>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p> <p>(一)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 頒發獎金新台幣 800 元, 績優獎狀一紙。</p>	
--	--	--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為審查委員遴選之。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 （一）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委員會複選：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 （二）複選：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錄取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之10%為原則。其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複選成績，選出優良教學助理。優良教學助理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5%為原則。
 - （三）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
- 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
 - （二）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800元，績優獎狀一紙。
 - （三）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2,000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
 - （四）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
- 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為審查委員遴選之。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一)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審查委員複選：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二)複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排序，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10%為原則，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三)決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之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審查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決選成績，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優良教學助理之人數，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5%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四)經評審結果若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

(五)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

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

(一)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1,000元，績優獎狀一紙。

(二)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2,000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

(三)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

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便簽 於研究發展處

107年12月11日

- 一、檢陳107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奉核後，E-mail送各負責彙整單位，並於107年12月28日前修改完成送研發處彙整。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28718288#7803

審核

決行

產學服務組 楊惠萍
 組長
 1211/1908

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
 教授兼主任秘書
 1214/195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郭家驊
 研 發 長
 1213/1009

臺北市立大學 歐遠帆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1214/1745

1217/1630

8823

1217/1630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 席：戴校長遐齡

紀錄：楊惠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通過，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 月 2 日高評字第 106000216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106 年度上半年受評單位之改善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學校須依據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建議事項」，逐項回應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該會。

二、經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彙整本校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如附件 2)，提本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決 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改後，送研發處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學校回應)	後續處理 負責單位	107/9/17 自我評鑑 執行委員會建議
	<p>【附件 3-1-1】105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p> <p>【附件 3-1-2】10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p> <p>【附件 3-1-3】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記錄</p> <p>【附件 3-1-4】本校學分學程一覽表</p>		
<p>三、辦學成效</p> <p>2. 「教學意見調查表暨輔導實施要點」除對「所有授課科目調查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進行檢核外，宜加入單一科目教學意見評量分數過低之檢核機制，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p>	<p>1.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通過 (附件 3-2-1)。</p> <p>2.106-2 依據本校教學意見系統，分析落點排序後 3%之科目，由本校教發中心了解教師授課困難、需求與協助改善評估等輔導機制之制定。</p> <p>3.107-1 擬進行單學期「採計單科目有效問卷平均分數未達 2.5 分」，且未符合本校教學意見原要點第八條第一、二款之情形者，進行輔導機制實施試辦。</p> <p>4.107-2 進行相關要點修訂，納入單一科目教學意見評量分數過低之教師，採取協助輔助或補助措施，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p>	教學發展中心	建議未來以單科平均為主，並以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進行輔導機制。

便箋 於教學發展中心

107年11月30日

主旨：檢陳本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專員 蔡幸足
1130/1444

副教授兼教師 王文宜
專業成長組組長
1130/1500

1203/1650

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
1204/1500

臺北市立大學 歐遠帆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1205/1320

1130

1130

1210/1530

107 學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7 年 11 月 27 (二) 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20 分
- 二、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01 教室
- 三、 主席：洪瑞鐘主任
- 四、 出(列)席者：詳見簽到單(附件 1)。 紀錄：蔡幸足
- 五、 教發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報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與題型(附件 2)。
- 六、 內容討論：

教發中心洪主任：本次座談會的二個主要面向：

1. 有教師反映教學意見太久沒更新。
2. 去年校級評鑑的所給的建議，除了以平均分數為主並建議以單科或其他方式分析教學意見調查，並不公平。

(一) 黃老師：

1. 題目較少考量教師情緒。
2. 教學滿意度調查常等同於對教師評價，而忽略教學品質；而教學品質不一定等於教學滿意度。過度強調教學滿意度是否造成老師給學生的分數高影響學生評予教師教學高滿意度，背離了專業？可與教務處資料連結；且教學意見調查常作為其他如教師評鑑或教師獎勵的基礎，可再多思考其公平性。教學滿意度若給老師做單向教學參考是沒問題的，若與全校老師比較則不太公平的，因為教學滿意度並未考慮教學品質。

(二) 壽老師：教學意見調查應該是作為鏡子，讓老師調整教學或是做為教師評價？以行政角度思考，都希望能多做什麼。但有些事情做了比沒做要糟，因此是否可從減法考慮！教學評鑑是工業化思維。

(三) 高老師：形式層面分為三點：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會影響教師的權利與義務；避免教師為迎合學生，學生意見調查是否採非全面性；暨結合教務系統資料，去除前面學生的分數(例如 5%或 10%)與後面學生分數(例如 5%或 10%)，採中間值當作老師分數。
2. 有關題目的修改，可讓老師修改、提供書面意見，再由貴中心彙整。
3. 請本校評鑑所檢視、背書，提高校內教師信服。

教發中心洪主任回應黃老師、高老師：參考清華大學將學生成績與教學意見之間關係做大數據分析，分析結果可成為一個基礎去討論；教學意見調查教師分數的認定與運用問題。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是直接影響評鑑，其他多屬於門檻式採計。

(四)藍老師：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一定影響下次開課，但其實這是好的循環，讓老師知道學生對自己的想法，重點在於怎麼用，教師在意用於評鑑上面。
2. 老師與學生之間關係就用像契約制，老師亦應該遵守；我的經驗是：新 paper 馬上讓學生課堂閱讀(未列在課綱)，之後很慘。
3. 打學生分數太嚴，學生跑光會倒課沒人修；不須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應。

教發中心洪主任回應：

1. 以清大為例，請老師勾選是否將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公開，成為教師之間良性競爭。
2. 先做數據分析或集中化分析是未來方向；先有證據，再慢慢檢視教學意見調查與其他的關聯性，但坦白說有些難，因為是校級法規。總之，希望教學意見調查對老師而言成為正面影響而非負面競爭。

(五)陳老師：

1. 在質性問卷部分，學生的填答很多是情緒性的語言，常常看到的是我們沒做的。
2. 四五年來的教學模式相同、對學生態度都一樣；都沒問題，但上學期的必修課情況卻是分數特別差，其實學期中有發現，但不宜再改變，因為學生都會反映課綱沒有。
3. 工業教育的觀點來看，品管的角度是在衡量商品質的好壞而非問商品自己本身的優劣，而教學意見調查似乎是在問商品，製造過程或對於製造者的意見與商品的意見。
4.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的通常學生的成績也不好；就學意願低，再來評量老師，似乎評量分數也不好，再來做為教師評鑑的指標，也有待商榷。

黃老師建議：指標第 5 題「老師在課程進度的掌握與課程大綱相符。」是否合適？若不適合應否去除。

教發中心洪主任回應:採納檢視指標第5題,未來調查指標請教評所檢視。

(六)徐老師:

1. 以所長的角度,每學期會認真看全所老師的評量,會以評量來控制老師的開課數因為學生人數有限。
2. 以教師的角度來看,第1個指標「老師準時到課,不會早退或是缺席。」是否依課程屬性調整(評量)指標或其比重;本學期 open course 居然說老師都沒來上課,第1個指標把我打得很低!
3. 教學意見調查當作一種參考來調整教師的課務,建議學生分數最後那一部分不採計,前面那一塊是對老師有利,中間是公允。

(七)何老師:

1. 本校學生無法接受改變,依據學長姊對每堂課的意見去修課上課,做了開放課程,但看學生的質性意見之後,很灰心!只好終止開放課程。
2. 老師和學生之間是相關、循環的;給學生分數高,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就高,若是根據高老師的意見取中間值,儘管教發同仁用盡方法讓中間學生填,但中間值的學生不願意出來填。
3. 未來教學是否可改變?我學期中原本打算學生錄 Ever cam 但學生反彈表示,不符合大綱,開學沒說,不接受!因此未來如何讓課綱更具彈性,可以思考。

徐老師分享:請學生盡量填,但不要過度強調教學意見查是給老師懲罰或獎勵。

黃老師建議:不要過度使用教學意見調查。

(八)結論:教發中心洪主任:

1. 證據補足;麻煩教師組整理數據、處理個人隱私部分,以釐清教學(品質)與教學意見是否相關,也就是教師(給學生)的評分與教學意見調查之間的關聯性。若關聯性確立再繼續處理教學意見。
2. 教學意見過度使用,與會老師陳述皆產生負面的影響,但有關校級評鑑事項暫不做處理,俟數據分析後再評估。
3. 教學意見題目牽涉教學的創意或調整性或其他如僵化的問題,請全校老師給予適當建議,但證據整理需要時間,請給予本中心時間調整。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二）或（三）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p> <p>（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p> <p><u>（三）單一學期「單一科目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三分」。</u></p> <p><u>（四）符合上述（一）或（二）情形之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u></p> <p><u>（五）符合上述（三）情形之受領航教師，次學期起二年內不得教授該課程，除有特殊緣由，經</u></p>	<p>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p> <p>（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p> <p><u>（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u></p> <p><u>（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u></p> <p><u>（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u></p>	<p>1.依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107 年 9 月 17 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訂定單科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 3 分之規定與輔導機制。</p> <p>2.新增第三、五項有關單科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 3 分之規定與輔導機制，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第三條第 2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第七條第 1 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六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六條」。</p> <p>3.現行條文第六項前半段(符合第一或二項之受領航教師)，受領航之相關規定移至第四項。</p> <p>4.本條有關專任教師未達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p>

<p><u>專案簽奉核准者外。</u></p>	<p><u>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u></p> <p><u>(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兼任教師符合第八點第（一）或（二）項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u></p>	<p>未達三點五分」或單一學期「單一科目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三分」之輔導機制皆採用領航輔導活動。</p> <p>5.現行條文有關第三、四、五項刪除。</p>
<p><u>九、兼任教師符合第八點第（一）、（二）或（三）項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u></p>		<p>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六項後半段有關兼任教師之規定，並增訂兼任教師單一學期「單一科目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三分」之機制。</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變更條次</p>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開始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結束後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不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 A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B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
-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七、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兼任教師符合第八點第（一）或（二）項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諮詢委員會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開始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結束後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 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不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 A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B 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
-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七、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二）或（三）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 （三）單一學期「單一科目採計有效問卷之分數未達三分」。
- （四）符合上述（一）或（二）情形之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夜間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 （五）符合上述（三）情形之受領航教師，次學期起二年內不得教授該課程，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
- 九、兼任教師符合第八點第（一）、（二）或（三）項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新增第 6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第 4 點、第 6 點、第 10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科技部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

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2. 新進教師專長特殊者，經過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上述計畫申請。

3. 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a.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或完成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b.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

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四）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